附件2

《关于发布<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示范

文本（1.0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本市实行建筑项目的绿色专篇管理制度（详见《条例》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要求由政府部门统一制定建筑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绿色专篇示范文本，将目前已有的、分散的项目申请报告节能专篇（立项审查）、设计方案说明、总平面图设计说明、施工图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技术集成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书、超低能耗建筑专项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专篇（施工）等内容进行集成归纳，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以实现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的建设全过程衔接协调，保障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地实施。

为落实《条例》要求，我委在开展专题研究和组织研讨论证的基础上，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了《关于发布<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示范文本（1.0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征求意见稿》主要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5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8号）《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调整完善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京发改规〔2017〕4号）《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示范文本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要求，包括实施项目范围、实施的时间节点、编制管理要求等。

二是建筑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中的绿色专篇示范文本（1.0版）。不同阶段绿色专篇的内容和深度不同，主要是根据各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确定不同地块的建筑绿色发展要求。其中：

项目立项阶段的绿色专篇，主要是明确该项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级、能源种类、能耗和碳排放指标、可再生能源利用指标、建筑垃圾处置方式等。

项目规划阶段的绿色专篇，是按照项目立项阶段的绿色专篇要求，逐一落实到项目的具体楼栋上，使得项目整体达到立项阶段明确的各项指标要求，并在土地出让时竞争更高品质建筑，并进行高标准建筑承诺。

项目设计阶段的绿色专篇，是设计单位按照规划阶段绿色专篇和承诺的内容，在每栋建筑的施工图设计时明确技术路径，确保规划阶段绿色专篇内容的落实。

项目施工阶段的绿色专篇，是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规范，明确建筑绿色发展相关各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施工要点、隐蔽记录、验收要求，以及施工现场绿色施工、扬尘治理、垃圾处置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施工图设计的绿色专篇内容得到贯彻落实。

项目监理的绿色专篇，是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明确施工过程中监理参与建筑绿色发展相关验收、见证、旁站、签字等具体要求，有效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绿色专篇内容。